

关于 2015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复试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2015 年面向港、澳、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的初试已经结束，共有 2 名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初试。现将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、初试成绩公示及复试安排等相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

报考专业	外国语	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/数学三	经济学
会计	60	120	-
世界经济	60	90	60

二、初试成绩公示

考生初试成绩及获得复试资格情况公布如下：

报名编号	姓名	报考专业	外国语	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/数学三	经济学	获得复试 资格情况
B201510034060	余**	会计	83	162	-	进入复试
B201510034061	黄**	世界经济	75	63	36	未能进入复试

三、复试安排

我校定于 5 月 13 日进行复试，硕士考生复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、知识成就评定、专业能力笔试、专业潜质面试、外语听说测试。

考生资格审查时间：5 月 13 日下午 2:00，地点：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办公楼 412 室）。

复试安排如下表：

报名编号	姓名	报考学院	报考专业	类别	面试时间地点	笔试时间及地点
B201510034060	余**	会计学院	会计	硕士	5 月 13 日下午 3:00 主教楼 1002	5 月 13 日下午 3:30-5:30 主教楼 1002

复试考生体检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根据京发改[2008]1974 号文件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的精神，报考研究生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为：硕士生复试费 100 元人民币/人，据此，我校于考生资格审查时收取复试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研招办电话：010-62289034 传真：010-62288895

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5年5月8日